

证券代码：300231

证券简称：银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3059

债券简称：银信转债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信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059；债券简称：银信转债
- 2、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 3、暂停转股日期：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
- 4、恢复转股日期：2023年10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5号）核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1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40.00万元。“银信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银信转债”的附

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银信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至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自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起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银信转债正常交易，敬请银信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